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贷款到期等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拟根据银行的要求在下述融资总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不动产抵押等）。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度（万元）	拟用抵押物和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7,000	永康经济开发区松溪路80号工业房地产
2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12,000	永康经济开发区九龙北路303号房地产及信用及信用
3	招商银行永康支行	5,000	龙游龙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342号和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
4	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	10,000	永康经济开发区S20-02地块房地产及信用
5	摩根大通及其分支行	3,000	无追溯购买指定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
6	浙商银行永康支行	1,000	信用
7	其他银行	2,000	
	合计		40000万元

说明：在总额度40000万元范围内，如果出现上述银行无法提供合适的贷款额度，或者出现其它银行的用款条件更优的情况，将用其它银行替换上表所列的某一家或几家银行。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即2027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均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在本议案贷款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含质/抵押担保文件等），亦可作为公司股东代表根据银行的需要签署相关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贷款（含承兑汇票）和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